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卫永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卫永清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负责投资相关的工作。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卫永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0月26日	工作重心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卫永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永清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事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卫永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林新阳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沈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电子邮件：qzb@bohu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 1666 号

沈强先生简历：

沈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党委秘书、团委书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曾荣获“金骏马奖”上市公司金牌董秘，2024 年度“江苏金牌董秘”，“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星’公司评选”功勋董秘，证券之星“卓越董秘奖”等奖项。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